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嘉宝 01”，债券代码：13779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到张明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明翱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明翱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正常运作。

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明翱先生将不再担任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副董事长苏晓鹏先生将代为履行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发行人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

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后续工作。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长张明翱先生的辞职，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

